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凤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，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对公司融资、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落实情况给予重点关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凤明，男，中国公民，63 岁，工程力学博士，研究员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博士生导师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特采室主任，党委书记、副所长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院长，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首席科学家，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煤炭行业矿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。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任职符合《上
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应当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李凤明	5	5	1	0	否	3	3

2025 年，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，主动获取相关信息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报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；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 7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在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。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此外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工作重点、公司财务状况等保持密切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途径，积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依法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中小股东的影响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安全生产、矿井智能化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现场工作期间，本人积极与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为行权履职奠定基础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运营情况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意的事项，公司均按时通知本人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高度重视、积极回复，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（七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5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（信息披露专题）培训，12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

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要点、并购重组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，切实提升了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签订了协议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核，中喜事务所按照独立性原则，完成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报告审计业务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。聘任中喜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性，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调整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事前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、提名程序进行审查，认为：信达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符合《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的一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李凤明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